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及
免費換領股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中，已經批准股本削減，而有關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印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正式登記。因此，所有與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有關之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此乃指登記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法院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聆訊中，已經批准股本削減，而有關批准股本削減的法院頒令印本以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存案及正式登記。因此，所有與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有關之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基於香港與開曼群島兩地之時差，此乃指登記日期後一個營業日）生效。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當時股份之淺綠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作換領新股票用途的當時股份的股票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就因此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每張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辦理換領手續。

儘管如此，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當時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根據上文所述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時間表：

關鍵事件日期	日期 (香港時間)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及李珈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組成。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具誤導成份。